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000	3.07%	0.07%	是	是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2,160,000	12,160,000	3.50%	0.73%	——	——	260,796,089	77.72%
吴瑞	39,096,008	2.34%	7,260,000	8,460,000	21.64%	0.51%	5,860,000	69.27%	23,462,006	76.58%
合计	913,600,090	54.68%	19,420,000	20,620,000	2.26%	1.23%	5,860,000	28.42%	284,258,095	31.8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775,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纪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其中监事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66,737	98.8638	2,508,359	1.13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031,082	90.5486	2,508,359	9.4514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7%。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8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后该笔质押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3,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29日	广发证券	1.55%	0.53%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	/	1.55%	0.53%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87,850,000	90,850,000	46.87%	15.92%	0	0	0	0
合计	193,831,195	33.97%	87,850,000	90,850,000	46.87%	15.92%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的相关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收到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寄送的《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告知公司所购买的应于2023年9月底交付的古道平湖项目A10栋还余少量施工作业未完成，正筹集资金推进竣工交付，交付时间暂定2024年03月30日。公司向禹舜生态发出交房催告函，并关注项目推进情况。2023年11月29日，公司函询项目竣备工作进度，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禹舜生态回复函，反馈其近年来受行业下行影响，现金流极度紧张，生产经营工作几近停滞，仍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于2024年06月30日前竣工交付。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9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房产开发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房产延期交付事项进展情况，多次至工程现场查看，积极前往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璧山区住建委”）了解、恳请协调推进项目进程。璧山区住建委多次约谈禹舜生态及总包单位，督促开发企业筹集资金推进后续建设。截至目前，房产项目尚未竣备交付，璧山区住建委反馈将继续跟进协调，推动项目正常复工复产。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向禹舜生态发出要求履行交房义务的律师函，公司将积极关注资金筹集情况及工程进度，同时结合律师综合评估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适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古道平湖商业A10栋房产，在交房前按预付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若禹舜生态无法筹集资金推进工程施工，房产交付将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进关注工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要求履行交房义务的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大”）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益气消瘤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益气消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4000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7日受理的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子宫肌瘤气虚血瘀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的处方为临床效验方，是由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名老中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尤昭玲教授结合多年来在妇科疾病的临床经验审订而成，用于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无手术指征者，妇人胞宫有肿块，小腹部或胀满，或疼痛，或月经不调，或带下异味。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6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据“医药魔方”编制的《女性生殖系统其他肿瘤流行病学》指出，子宫肌瘤是发生于子宫肌层的良性肿瘤，也是育龄妇女最常见的盆腔肿瘤，全球患者总数高达9.101万，其中约有25%-30%的患者报告出现不同程度的临床症状。子宫肌瘤虽是良性肿瘤，却是子宫切除术的主要指征，也是妇科和生殖功能障碍的主要原因。基于2016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显示我国1990年和2016年≥15岁女性子宫肌瘤患病人数分别为13,695,567人和27,169,312人，患病率分别为26.40/10万和42.50/10万，由此计算患病人数26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为2.67%。此外，一项基于2019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开展的研究报道了我国1990年和2019年≥10岁女性子宫肌瘤发病人数分别为747,468人和1,046,738人，死亡病例数分别为138人和473人，由此计算新发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29年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7%和4.34%。

目前，市场上治疗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主要有宫瘤消胶囊、桂枝茯苓丸、红金消结胶囊等，其中步长制药（股票代码：603858）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其生产的宫瘤消胶囊2021年度销售额为2,141.36万元，2022年1-3月宫瘤消胶囊销售额为536.32万元；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89）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中披露其生产的桂枝茯苓丸2023年度销售额为2,987.97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38.88%。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桂枝茯苓、红金消结占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妇科用药通用名TOP20格局市场份额分别为2.67%、2.33%。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5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一、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4年7月19日（周五）至2024年7月25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8月8日（周四）左右。

二、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上接C26版）

2023年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08.49万元、1,492.80万元、1,547.87万元和1,003.82万元，导致其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显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2023年第三季度是全年营业收入规模的低点，为6,839.85万元，由于公司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90天，导致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其他三个季度；

（2）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

①2023年1-2月票据到期结算形成现金支出2,445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②第一季度公司支付年终奖，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③第一季度支付延期缴纳的税金，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3）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退回政府补助2,000.00万元，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大幅增长。

二、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21-2023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2023年公司主要通信设备商客户各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对主要通信设备商客户确认收入的方式；

（2）取得公司2023年各季度利润表的明细构成，分析各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净利润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3）取得公司2023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明细构成，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2023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较大的情形来源于公司实际的经营业务，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及应付账款。年报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0.66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7%，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期末应付账款为1.57亿元，同比增长42%，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账龄、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较上年变化情况及原因；（2）说明近三年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发展、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说明应付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账龄、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较上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华昇电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2,891.92	20.71%	银浆
苏州康索机电有限公司	1,959.72	14.04%	结构件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63	6.74%	连接器
灏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5.63	2.76%	连接器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382.55	2.74%	连接器
合计	6,561.45	46.99%	/

（2）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上海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07.92	15.01%	银浆
湖北昂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7.58	11.22%	银浆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860.48	4.60%	PCB板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855.31	4.57%	连接器
苏州康索机电有限公司	622.16	3.33%	结构件
合计	7,243.45	38.73%	/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计划部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月度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和采购经济性等情况，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付款条件等内容，并下达采购单，质量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

2023年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华昇电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与2022年第一大供应商上海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均向公司供应银浆；第二大和第五大供应商苏州康索机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在2022年均为前五大供应商；第三大和第四大供应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灏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2023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均有长期合作关系，2022年应生产需要，公司逐步增加了连接器等物料的采购，因此上述两家供应商2023年进入到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2022年、2023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1）2023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江苏双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11.18	33.27%	应付工程款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2.20	25.49%	应付工程款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5.69	7.51%	应付工程款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31	3.84%	应付工程款
华昇电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460.00	2.94%	银浆采购款

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账龄和期后付款情况

供应商名称	账龄			期后付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江苏双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11.18	-	-	2024年2月末已付清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9.86	382.34	-	2024年1-5月共支付600.00万元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175.69	2024年1-5月共支付335.59万元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31	-	-	2024年1-5月共支付313.60万元
华昇电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460.00	-	-	2024年2月末已付清

2023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较当期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本期末应付账款前四名均为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方，华昇电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为当期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

（2）2022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期后付款情况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53.90	33.17%	应付工程款	2023年共支付284.60万元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75.69	15.21%	应付工程款	2023年共支付500.00万元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75	4.89%	连接器	2023年3月末已付清
苏州康索机电有限公司	437.34	3.97%	结构件	2023年2月末已付清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273.87	2.49%	连接器	2023年7月末已付清

2022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中，前两名为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方，在2023年末均位列应付账款供应商前五大，后三名为当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与2022年末、2023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近三年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的工程建设投入，公司主要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工程进度与工程施工方进行款项结算。近三年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供应商，而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以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方为主，再加上当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行业发展、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说明应付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1-2023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与工程支出有关的款项	12,273.61	5,921.24	4,059.33
与原材料采购业务有关的款项	3,173.65	4,807.29	4,256.90
与费用支出有关的款项	206.52	4.80	202.63
与设备支出有关的款项	10.43	282.40	713.59
合计	15,664.20	11,015.73	9,232.45

2021-2023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与工程支出有关的款项持续增加所致。公司的工程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2022年、2023年分别投入募投资金2,962.92万元、9,020.10万元。截至2023年末，“新建灿勤科技园”应付供应商余额10,752.84万元。同时，公司也实施了新综合楼2、3层，1楼展厅和7楼等装修改造工程，并相应形成了与工程支出有关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公司主要依据与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款项结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工程支出相关的主要四家施工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计10,980.38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已支付6,460.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江苏双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11.18	2024年2月末已付清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2.20	2024年1-5月共支付600.00万元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5.69	2024年1-5月共支付335.59万元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31	2024年1-5月共支付313.60万元
合计	10,980.38	2024年1-5月共支付6,460.37万元

2021-2023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原材料采购业务有关的款项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与公司最近三年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2023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在30-90天，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均没有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2023年期末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均已付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2021-2023年，武汉凡谷和春兴精工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下降的趋势，而大富科技、东山精密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则整体呈上升趋势，灿勤科技与其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武汉凡谷-应付账款	21,044.93	39,388.76	34,397.39
春兴精工-应付账款	94,056.11	100,353.18	105,133.11
大富科技-应付账款	70,619.09	74,063.17	66,052.19
东山精密-应付账款	803,910.72	598,628.66	672,989.01

二、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的名称、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账龄、期后付款情况。了解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较2022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核查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最近三年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查阅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的主要工程施工方与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查阅近三年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4）查阅2021-2023年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构成，了解最近三年应付账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取得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中工程支出相关的主要施工方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的施工进度；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变动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补充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名称、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账龄、期后付款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与2022年、2023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以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方为主，再加上当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1-2023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与工程支出有关的款项持续增加所致，主要来自于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最近三年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4）2021-2023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其中大富科技、东山精密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整体呈上升趋势，灿勤科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其一致。

问题五：关于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2021至2023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从0.46亿元增长至2.22亿元，增长幅度达383%，主要系首发募投项目灿勤科技园项目余额增长，此项目2023年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31%，对应募投项目进度为29%。2021年至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从2.73亿元增长至2.96亿元，增长幅度为8%。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灿勤科技园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募投项目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灿勤科技园项目截至2024年4月末的投入进度，已投入资金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相关资产情况；（4）结合各项目当前实施进度，补充披露后续实施计划及预计转固时间。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1、2021-2023年在建工程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灿勤科技园	20,755.33	9,264.11	3,850.58
压机（250T）1台	-	305.31	305.31
光谱仪1套	-	-	128.32
软件	19.10	149.59	-
零星工程	753.03	710.18	-
其他	685.39	655.64	341.52
合计	22,212.85	11,084.83	4,625.72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从4,625.72万元增长到22,212.85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金额的增加，另外还包括零星工程（新综合楼2、3层，1楼展厅和7楼的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其他已到货待安装验收的设备等。

2021-2023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金额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灿勤科技园	3,756.66	-	-
压机（250T）1台	305.31	-	-
光谱仪1套	-	128.32	-
新综合楼	-	-	2,601.57
车间六	-	-	7,490.43
扫描电镜	-	-	262.46
其他	-	449.80	-
合计	4,061.97	578.12	10,354.46

2、“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188,300.29万元，共包含三个子项目：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包含研发办公楼、厂房、生活楼（包含宿舍、食堂及停车等功能）、接待中心等主体建筑。

鉴于本项目工程体量庞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又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分三期进行项目建设，一期主要为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二期主要为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三期主要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已按照原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主体建筑的竣工，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厂房及研发办公楼的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中的部分厂房已于202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及时转固。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的研发办公类型建筑及非生产用途的辅助楼，包含2栋研发办公楼及配套使用的停车楼、宿舍楼和食堂。二期工程已按照原计划于2023年年内动工，截至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超过50%，预计2025年上半年竣工。

本项目三期工程主要为“新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的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三期工程位于整个项目园区的中央区域，出于建筑专业考虑，需要为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建设过程留足建设腾挪周转场地，故计划于一期和二期工程的主体建筑基本建成后开工建设。三期工程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动工，截至目前已完成地质勘探，预计2025年竣工。

截至目前，“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均符合建设计划安排，不存